

平急

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罗政办规〔2023〕1号

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罗源县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 收官战行动方案》县级配套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，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罗源县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行动方案》县级配套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



《罗源县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行动方案》县级配套措施

为支持罗源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着力恢复和扩大消费，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促进消费市场复苏

1. 在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，按规定办理入住登记，进行身份证件核验，实际入住我县限额以上住宿企业、宾馆客房（不含民宿），每间每天给予住宿企业、宾馆客房补助 30 元，多人入住一间客房，按间发放补助。每家住宿企业、宾馆客房补助上限 20 万元。钟点房、长期包房（1 个月（含）以上）客户及隔离观察酒店用于隔离的客房不参与此次补助，客房补贴以企业实际缴纳税务发票为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）

2. 实行限额以上住宿企业、宾馆客房、民宿能耗补贴。对限额以上住宿企业、宾馆客房、备案民宿用电、用水进行补贴，正常营业的限额以上住宿企业、宾馆客房、备案民宿水电费用按实际支付的 30% 予以补贴（以水电部门出具税务发票凭证为准），单个住宿企业、宾馆客房、民宿累计补助不超过 3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文体旅游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二、支持文旅产业发展

3. 扶持民宿产业疫后恢复。鼓励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选择备案民宿举办培训、职工疗养和工会活动。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按规定办理入住登记，进行身份证件核验，实际入住我县备案民宿，每间每天给予民宿企业补助30元，每家民宿企业补助上限10万元。长期包房（1个月（含）以上）客户不参与此次补助，民宿补贴以企业实际缴纳税务发票为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体旅游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总工会、县财政局）

4. 扶持文创产业发展。鼓励文创产品开发，对2023年度正常生产研发且展厅面积达50m²的文创企业予以补助，补助企业制作产品费用的50%，单个企业补贴上限为3万元。文创企业符合直播经济补助条件的，每家企业予以3万元补助（补助对象不包含玉石文创企业）。两项补助均符合条件情况下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，只可享受其中一项补助。已享受本县其他补助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体旅游局、县财政局）

5. 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。鼓励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、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，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。鼓励各级学校开展研学活动，支持符合条件、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承接研学服务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体旅游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总工

会)

三、加大金融支持

6. 发放稳住市场主体企业贷款贴息。对于上述支持对象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增量，给予1%贴息，每家企业贴息累计不超过5万元，专项用于企业渡过难关或扩大再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罗源支行、福建银保监局罗源监管组、县金融办）

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具体措施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执行，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